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文件审批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片	项目编号	CG-ZJ-20190036
承办部门	执行局	承办人	向恒逐
采购小组人员名单	李慧 张萍 郑桂华		
采购形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40000
组织单位	司法行政处	联系人	胡鹏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预算资金 40000 元内，为市中院执行宣传外包项目。服务周期 10 天。

二、具体采购需求：

1、项目定位：宣传对象为执行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宣传内容为执行相关知识。尽可能用最丰富的画面和普通群众容易接受的语言及画面，帮助执行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正确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明确执行相关权利及风险，达到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目的，让公众更加理解、尊重和支持执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增强执行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当事人了解法院执行工作流程及执行过程中的疑难点，引导其合理合法维权，让全社会都能共同参与解决执行难活动中来，形成尊重执行、理解执行、协助执行的社会共识。

2、宣传形式：动画；时长 3-5 分钟，画面简洁明快，语言生动活泼。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 日内出成品。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宣传策划方案，包括宣传形式、执行周期及宣传效果等内容，以及后期修改等服务，保证成品质量。

2、成交供应商应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相应设备，本院不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私自转包。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保证稳定，无故不得更换。

3、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员工的身份审核，负责自身及员工自觉执行采购人的保密纪律规定，负责所用员工的保密教育培训。

4、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拍摄耗材、人员工资、后期剪辑、场景布置、拍摄道具、化妆服装、交通、办公费等）。

三、资格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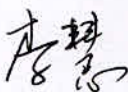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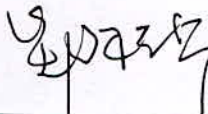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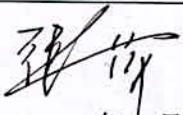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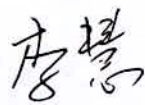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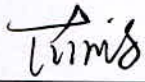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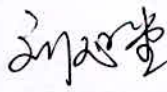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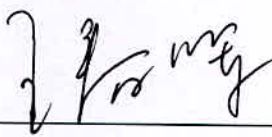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的税务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5个月内任一一份均有效）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符合性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五、评分细则（用于竞争性磋商，询价和竞争性谈判无评分细则）

六、审批情况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 处 审核	采购管理岗意见（签字）	采购需求需要细化。  2019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签字）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承办部门 院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司行处存档编号		 年 月 日